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苏杭律师、田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参会

方式包括以视频方式远程参加，下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3: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15:00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6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其中，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合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73,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3%。

3、在本次会议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以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一）《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18,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18,5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0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18,5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中，股东胡为民涉及关联交易，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回避表决股数 3,744,70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473,7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主办律师：

苏 杭

田 毅

2025 年 4 月 18 日